**乌杨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乌杨街道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乌杨街办发〔2023〕11号

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街道各相关部门：

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现将《乌杨街道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杨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杨街道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服务管理工作方案**

为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帮助重点青少年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乌杨街道实际情况，现就2023年深入推进乌杨街道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促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为核心，以重点青少年为目标群体，大力开展帮助救助和权益保护工作，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二、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普查工作，找到影响重点青少年学生教育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的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法，狠抓落实，为“重点青少年”营造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从学习，生活和心理等方面关注重点青少年，促进重点青少年心理和生理健康成长。同时，加强领导，大力宣传，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完善的工作考评制度，不断提高我街道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服务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三、工作原则

1.坚持疏导、教育、感化原则；

2.坚持灌输与自我教育、监督与正面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3.坚持非强制性原则；

4.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原则；

5.坚持方法灵活、迅速及时原则。

四、工作任务

1.团委牵头组织，协调学校与各基层乡村团组织认真做好社会闲散青少年、农村留守儿童的登记造册工作；协调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登记造册工作；协调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做好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人子女、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青少年登记造册工作。

2.团委协调学校和派出所对农村留守儿童、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多方关注，通过招募校内外志愿者，积极关注他们的学习生活，帮助他们身心健康成长；制定相关的规定制度，把对他们的教育纳入日常工作中，并在年中岁末对该项工作进行认真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3.民政部门要积极完善流浪乞讨少年儿童保护相关办法，加强对流浪乞讨少年儿童等生活无着落未成年人的救助和对孤儿弃婴的收留抚养、教育管理；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加强对生活困难和丧失劳动能力的青年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

4.司法部门要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作用，通过开展模拟法庭、案例讲座、以案说法、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为青少年解答身边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协调教育部门做好“两法一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落实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工作，依法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强化看守所、司法所与家庭、单位、村之间的对接联系，完善对青年刑释解教重点人员的无缝对接机制，认真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解决刑释解教人员在就业、生活、家庭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促使其顺利融入社会。

5.学校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年级组、班级组织的作用，认真做好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的各种自护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活动，杜绝辍学生、流失生，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帮教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和要求上来，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承担职责，把部门工作与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健全责任机制。**健全完善重点青少年群体帮教管理工作责任制，将重点青少年群体帮教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纳入各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真正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业务部门协调指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坚持齐抓共管。**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团委切实负起统筹协调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责任单位细化工作责任

**4.严格考核奖惩。**加强对责任单位重点青少年群体帮教管理工作的考核奖惩，对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进行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力、工作落后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究。

 乌杨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日